

# 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审查规则

## 一、债权审查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务人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拟定如下破产债权的审查原则，并依此原则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初步审查：

### （一）各类申报债权通用的基本审查原则

1、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必须有真实、准确、充分的证据证明。凡证据不足、且债务人审计报告无记载的，不予确认；证据不足但审计报告有记载的，以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为准，但申报金额少于审计报告确认金额的，以申报金额为准；审计报告虽有记载但债权人主张的债权发生事实与证据相矛盾的，暂不予确认；审计报告虽无记载但证据充分的，管理人根据证据依法确定；申报债权若为已经司法或仲裁程序确认的，无论审计报告是否有记载，均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进行确认，但管理人依法申请撤销的除外；

2、管理人主动审查申报债权的诉讼时效与申请执行时效。凡超过诉讼时效或申请执行时效，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证据的，不予确认；

3、申报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但尚未审结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7 条、59 条规定，对其申报债权暂不予以确认，待诉讼或仲裁审结后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内容进行确认，但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建议法院以其申报金额或管理人调整额临时确定债权，行使表决权。

4、债权申报中包含利息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其利息计算期限截至债务人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5、已经司法或仲裁确认的债权，债权人申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按照法律文书确

定的履行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在2014年8月1日以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之规定，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6、债权人申报利息但未提出明确金额及计算方法的，待债权人明确申报利息金额及计算方法后予以审查确认；

7、凡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算期间的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并申报债权的，按其实际代替清偿金额予以确认；尚未代替清偿债务且主债权人已经申报债权的，保证人的债权申报不予确认；

9、债务人为保证人的，债权申报人需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所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债务的相关证据；

10、申报债权中包含诉讼费或仲裁费的，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金额进行确认，不计算利息；

1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5条第1款（五）项、第2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因此对方当事人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对债务人可以用货币计算的债权以实际损失为计算原则，合同约定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定金不再适用定金罚则；

12、汇率折算以债务人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日2017年6月6日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为准；

13、债权人有权申报利息或诉讼费等债权而未申报的，视为放弃申报。但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须承担管理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14、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而没有主张抵押事实并优先受偿权利的，视为放弃优先受偿权，对其所申报债权按照普通债权予以对待；

1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1条的规定，管理人对于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的交易行使撤销权，债权人应当返还从债务人处获取的财产，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债权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管理人应债权人的请求将其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16、凡管理人通知债权人补交证据的，债权人应及时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17、本原则未尽事宜，由管理人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确定。

**（二）除上述各类申报债权通用的基本审查原则外，管理人针对下列几种类型的债权申报，拟定如下破产债权的特殊审查原则：**

1、担保债权 对于债权人申报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申报主体的资格、申报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担保是否合法、是否进行财产担保登记等，必要时应到相关登记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2）同一担保财产有多项担保权存在的受偿顺序。

（3）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有无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若有，管理人应依法行使撤销权。

（4）担保财产的价值。

（5）担保权的受偿范围。

（6）担保财产的价值小于担保债权金额的，以担保财产的价值为限，债权金额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债权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7）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

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2、税款债权 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1)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所欠税款应依法确认为税款债权，但其中包含的罚款、罚金应予剔除，不列为破产债权。

(2)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应依法确认并列为普通债权；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应予剔除，不列为破产债权，但管理人也应当对税务机关的申报进行登记。

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管理人可以凭税务机关自己做出的生效行政决定、上级机关做出的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行政裁判文书等依法确认。

3、附条件、附期限债权 对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审查，应当重点审查债权所附条件和期限。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附解除条件的债权，应当认定为破产债权，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附生效条件的债权，应当认定为破产债权，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附开始期限的债权，不论其所附期限是否到来，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均视为已经到期，都属于破产债权。

附终止期限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所附期限未到来，该债权为破产债权。

4、诉讼、仲裁未决债权 对债权人申报的正在诉讼、仲裁尚未裁决的债权，管理人不需对该债权进行实质审查，但需对其进行申报登记，待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后，依据裁决结果认定其债权是否成立以及债权金额。

对于上述债权，管理人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给予其临时表决权。

5、委托合同债权 因债权人继续履行委托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委托合同依法成立；
- (2) 受托人不知债务人破产之事实，或虽然知道该事实，但为了债务人的利益不得不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 (3) 受托人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 (4) 债权金额仅限于继续处理委托事项而产生的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

6、票据债权 因票据付款或承兑而产生的债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票据的出票人为债务人；
- (2) 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承兑；
- (3) 债权的金额为付款人的付款或者承兑金额。

7、连带债权 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1)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2)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可以就其对债务人已清偿部分请求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以就其对债务人尚未清偿部分的将来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 债务人是连带债务人时，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连带债务人数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可以分别地向债务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管理人申报其全部债权。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可就将来可能承担的债务申报债权。

8、本金、利息的清偿顺序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1) 若通过执行程序偿还，在执行款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的情况下，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2) 若通过非执行程序偿还，则应适用“先还利息，后还

本金”的原则，即先清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

#### 9、不应计息的债权

诉讼、仲裁裁决确定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不应该计入债权本金的计息。

#### 10、汇率折算

申报的债权以外币为结算货币的，汇率折算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

#### 11、关于业主申报债权的审查原则

购房业主所申报的债权共分两种，一是主张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债务人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二是要求解除购房合同、退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业主债权正在审核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法律另行确定，本次会议对业主债权暂不涉及。

### 二、债权核查程序

核查债权为债权人会议重要职权，请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初步审核认定的《债权表》记载的内容进行核查。

#### (一)、对已经核定的债权数额无异议；

债权人如对管理人初步审核认定的本人申报的债权没有异议，应在管理人做出的债权初步审核函中签字确认。

#### (二)、对已经核定、不予认定的债权数额有异议：

1、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即《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表》中记载的本人或他人的债权有异议的，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在会议结束次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

2、未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于管理人在网站上传会议资料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

3、债权异议需写明债权人名称、编号、异议要求、事实理由，并附相关证据；

4、债权人也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次日起三十日内，不经管理人复查程序直接向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5、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

随时或以《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表（修订）》的方式在债权人会议上通知异议人；

6、对管理人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债权人自收到复查结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依法裁判；

7、在上述期限内，若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未依上述规定期限提起诉讼，视为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中无异议的债权。

#### 8、债权异议与补充申报材料的提交

(1) 债权人可以直接到管理人办公地点提交债权异议与补充申报材料；

(2) 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如下：文登区龙都丽景8号楼101室，邮编：264400，联系人：侯登辉律师，张宇石律师 联系电话：0631-8983636。

### 三、债权补充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为审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审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按下列方式确定：

1、以申报金额作为标的额，参照现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3条第（一）规定的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收取，但每件最低不低于1000元、最多不高于5000元。故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在申报同时向支付审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不交纳审查费用的，视为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申请。

2、对于购房业主，补充申报的债权不另行收费。

3、对于债权人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届满日即2017年9月1日前已经邮寄债权申报材料、但管理人在该日尚未收到的，无论何时收到均不作为补充申报处理；

5、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材料，可以直接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文书下载”栏目中下载相关债权申报材料，按要求规范申报材料。

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